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張瑞芬

相 對 人 敏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莊智清
張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張瑞芬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管人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承認，同時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承認報表及選任簿冊文件保存人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文件保管人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、相對人帳冊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8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5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44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陳珮勻